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更一字第71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謝世謙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陳信翰　律師

被　　告　桃園市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鄭文燦（市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黃慧婷　律師

輔助參加人　勞動部

代　表　人　許銘春（部長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勞動部應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原告係從事航空運輸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被告所屬勞動檢查處於民國107年5月10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原告僱用之勞工賴哲祥、綿貫友美、陳玉真、陳盈秀擔任原告於107年4月3日由臺北飛往廣島CI-112航班與翌日由廣島飛回臺北之CI-113航班之機組空服人員勤務（下稱系爭往返航班勤務），於CI-112航班報離時間為107年4月3日20時58分，於CI-113航班報到時間為107年4月4日7時0分，兩航班間之休息時間共計10小時2分，中間未有連續11小時之休息時間。被告就原告上開勤務及休息時間之安排是否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規定，提請輔助參加人釋疑，嗣經輔助參加人以107年7月31日勞動條3字第1070131135號函復略以：「原告所採行者應屬輪班制，其有更換勞工工作班次之情形時，仍應符合相關規定；併請督處改善」等語（下稱輔

助參加人107年7月31日函）。被告依此認定原告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規定之情事，乃以107年9月21日府勞檢字第1070224806號裁處書，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2萬元，並公布原告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原告不服，經訴願決定駁回，遂提起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輔助參加人乃勞動基準法第4條所定中央主管機關，執掌勞動條件監督業務，且被告係依輔助參加人107年7月31日前開函釋疑內容，認定原告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規定，是原告主張本件機組空服人員並非輪班制勞工，系爭往返航班勤務乃同一任務，非屬輪班制工作班次更換乙節，涉及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1項及第2項所稱輪班制及更換班次之解釋認定，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110號判決發回意旨，認由輔助參加人說明或提供適切資料，將有助本案爭點之釐清，故有命輔助被告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　麗　華

法　官　林　學　晴

法　官　郭　淑　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蕭　純　純